

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總說明

教育部為協助各專科學校發掘問題，督促改進並提供輔導建議，以提昇技職教育之辦理績效，自民國六十四年起即舉辦專科學校評鑑工作，分為工業、商業、醫護、其他類（農業、海事、藝術等），分類分年辦理，每四年輪評一次。自九十年度起，並調整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。

茲因專科學校法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全文四十條，其第六條規定：「教育部為促進各專科學校之發展，應辦理專科學校評鑑；其評鑑類別、內容、標準、方式、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」，爰訂定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明文規範行之有年之專科學校評鑑類別、內容及相關事項，並明定可因學校沿革及經營發展變化之評鑑標準、方式及程序。

條文共十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辦理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評鑑辦理之單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評鑑委員會之組成、任務及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內容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專科學校綜合評鑑作業之程序及方式，專科學校之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作業準用綜合評鑑之規定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評鑑之成績評等及議定方式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評鑑結果之運用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專科學校應重視評鑑結果，其辦理情形應列入追蹤輔導及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

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	
第二條	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公私立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專科學校）。	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專科學校。至於大學附設專科部者，併入大學評鑑辦理，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	
第三條	專科學校評鑑，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自行或委託各公私立之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、團體辦理。	<p>一、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，辦理專科學校評鑑為本部權責，惟考量業務執行及人力、物力因素，上揭權限如有必要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爰於本條明定委託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團體包括立案之財團法人、學會等。</p>	
第四條	<p>本部或前條受委託之學校、機構、團體為辦理專科學校評鑑，應組成評鑑委員會；其委員由本部部長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任之。</p> <p>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、公正。</p>	<p>為確保評鑑之公平性，本條明定辦理評鑑應組成評鑑委員會，及其組成方式。且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</p>	
第五條	<p>專科學校評鑑之基本類別及評鑑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綜合評鑑：針對專科學校之整體校務發展進行評鑑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一）行政類：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圖書、資訊、人事及會計等事務。</p>	<p>專科學校評鑑基本類型為綜合評鑑、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等三類，並於各款規範各類評鑑內容。</p>	

<p>(二) 專業類：包括各專業科、組之教育理念與目標、師資、課程、教學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學成效等。</p> <p>二、專案評鑑：針對前款各目之單項評鑑項目或由本部指定之評鑑項目辦理評鑑。</p> <p>三、追蹤評鑑：各專科學校綜合評鑑、專案評鑑結果公告後，經評鑑為第七條所定三等以下者，於公告後二年內參照原評鑑類別及內容辦理之後續評鑑。</p>	
<p>第六條 專科學校綜合評鑑之方式，分為自我評鑑及實地評鑑，其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部自行辦理專科學校評鑑時，應訂定評鑑計畫，內容包括評鑑類別、內容、基準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本部公告之。</p> <p>二、第三條受委託辦理之學校、機構、團體辦理評鑑時，應依前款所定內容擬訂評鑑計畫，經評鑑委員會審查後，報本部核定公告之。</p> <p>三、各受評學校應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填報基本資料及各項自評表冊，辦理自我評鑑。</p> <p>四、評鑑委員應至受評學校實地評鑑，並得參酌前款自我評鑑結果撰寫評鑑報告，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結論及建議。</p> <p>五、評鑑委員會依規定議決評鑑成績後，應於三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，提報本部。</p>	<p>為確保評鑑作業之公正性、公平性及客觀性，有關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式及其程序，有統一律定之必要，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，並於第二項規定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辦理之方式與程序，應予準用前項程序辦理之。</p>

<p>六、前款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學校，並由本部依程序公告。</p> <p>專科學校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，準用前項方式及程序辦理。</p>	
<p>第七條 專科學校評鑑成績分為下列四等：</p> <p>一、一等：八十分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二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。</p> <p>三、三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。</p> <p>四、四等：未達六十分者。</p> <p>各受評學校評鑑成績，應經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議決之。但辦學未滿二年之學校或科、組，不另評定成績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訂定專科學校評鑑成績為四等。</p> <p>二、按第四條規定辦理評鑑應組成委員會，則評鑑成績為求其客觀，亦宜由委員會討論後議決，方屬妥適，爰於第二項明定之。至於辦學未滿二年者，因尚未有具體之成效達到足以評定成績之程度，其評定成績爰予排除。</p>
<p>第八條 本部得以各校評鑑之成績，作為依專科學校法或私立學校法執行下列事項之參據：</p> <p>一、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技術學院審查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核定專科學校增減、調整科、組、班數或招生名額。</p> <p>三、專科學校申請獎、補助經費之條件。</p> <p>四、專科學校調整學雜費之核算指標。</p>	<p>為求評鑑機制及成果受到重視，確實提昇專科學校辦學績效，評鑑結果應與本部考量辦學有關之事項，如改制審查、招生、科組班之調整、獎補助申請及學雜費核定等結合，並作為作業之參據。</p>
<p>第九條 各專科學校應依評鑑結果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，其辦理情形應列為追蹤輔導及下次評鑑之重要事項。</p>	<p>一、為求各專科學校重視評鑑結果，本條爰明定各專科學校對於評鑑結果應採取之後續辦理事項，以提昇技職教育之辦學績效。</p> <p>二、追蹤輔導係指本部主動針對受評等第為三等以下之學校或科、</p>

	<p>組，委託專家學者到校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之行政輔導措施。</p> <p>三、下次評鑑係指專科學校於完成一次綜合評鑑後，參與後續之三等追蹤評鑑或下一次之綜合評鑑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